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[ZCR220530(11)02a8]

委托单位: 2023 年度大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保护检测

地 址: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

样品类型: 废气

检测类别:

报告日期:

2023 年 02 月 13 日

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材质为蓝底灰纹定制专用纸张，内容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3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样品名称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- 4、未经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检测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95-1 号 B403

联系电话：0755-28914543

邮箱：ZCJC0531@163.com

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3 年 01 月 01 日
检测日期	2023 年 01 月 01 日—01 月 08 日
采样地点	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
采样人员	李时乾、刘海全
检测人员	李时乾、刘海全、倪晓丹、李秋文、陈奕滨、陈志钦、胡万军、张港、张夏琴

二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采样/检测 频次	样品状态
无组织废 气	颗粒物、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 浓度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1 次/天×1 天	完好
	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	
	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	
	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	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0.200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0.233	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0.217	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0.233		mg/m ³
	检测结果最大值	0.233		mg/m ³
氨气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0.01L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0.01L	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0.01L	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0.01L		mg/m ³
	检测结果最大值	0.01L		mg/m ³
硫化氢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0.001L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0.001L	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0.001L	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0.001L		mg/m ³
	检测结果最大值	0.001L		mg/m ³
臭气浓度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<10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#	<10	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#	<10	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#	<10		无量纲
	检测结果最大值	<10		无量纲
备注	1、气象参数：晴；环境温度 19.5℃；大气压 101.1kPa；北风；风速为 2.0m/s； 2、颗粒物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表 2 第二时段；臭气浓度、氨气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二时段新扩改建标准。			

四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 5.4.10.3	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600	0.001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600	0.01mg/m ³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-HC6900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DL-6800W 型	/
备注	“/”表示无相关规定。			

编 制 人： 张媛

审 核 人： 张夏琴

签 发 人： 王力佳

签 发 日 期： 2023 年 02 月 13 日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